

连政复〔2025〕8号

市政府关于《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5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范围包括连云港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和海洋国土空间，总面积15142平方千米，其中陆域国土面积7626平方千米，海洋国土面积7516平方千米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各县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有关单位认真抓好《规划》落实。要充分承（衔）接上位规划，筑牢“一轴两带，三心四区”的生态修复格局，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，引导生态系统向良性有序发展，高标准建成美丽江苏港城样板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规划》是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空间指引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你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汇报，《规划》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。